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7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玉葉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072 元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3,200 元在案。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提出民事擴張聲明狀，擴張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329,924 元，就其擴張後之請求，本院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3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